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二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1

EB123/6 Add.1
2008 年 5 月 13 日

全球卫生伙伴关系：为世卫组织的 参与制定政策指导原则草案的进展情况

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

秘书处的报告

1. 世卫组织是 2000 年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的创始者之一，其主要目的是通过调动公立和私立部门的大量新的资金，增进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儿童获得免疫接种的机会。该联盟后来缩写为免疫联盟（GAVI 联盟），是一个由儿童基金会主持的非法人公私伙伴关系。其管理机构为理事会，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世卫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民间团体、疫苗行业和研究机构的广泛伙伴组成。为扩大用于免疫方案的资金并实现资金多样化，免疫联盟的一些伙伴在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了一个非营利组织，称为免疫联盟基金会，以吸引根据美国联邦税法可减税的公司捐赠。随着时间的推移，免疫联盟基金会成为免疫联盟的筹资机构，行使信托责任，包括资产管理和投资以及财务控制。免疫联盟基金会有一理事会，由一些宣传和筹资方面的知名人士组成。由于联盟和基金会之间部分程度的重叠，它们各自的理事会（以及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建立的执行委员会）往往举行联席会议。

2. 免疫联盟一向并仍然是一个非常成功的行动，推动提高了儿童的免疫接种率，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儿童疫苗接种规划中引进了新的疫苗。它为符合条件的政府提出的免疫规划供资，大大减少了儿童因疫苗可预防疾病而夭亡的人数。免疫联盟最近还实施了加强卫生系统的筹资规划，为其业务方针增添了重要的组成部分。世卫组织直到目前一直与儿童基金会一道共同担任联盟理事会的主席，积极参与制定和批准联盟的活动，并为受援国执行免疫规划提供支持。世卫组织关于疫苗和免疫以及加强卫生系统的规划从免疫联盟基金会的直接供资中受益。

3. 免疫联盟理事会从管理的角度审查符合条件的国家的提议，并向免疫联盟基金会的理事会提出供资建议。后者如果同意免疫联盟的建议，则释放资金。对获得批准的规划的监测和评估由免疫联盟进行，儿童基金会应受援国家的请求采购疫苗。自 2006 年 11 月开始，两个理事会决定审查双重管理结构问题，已将免疫联盟和免疫联盟基金会分别履行的规划和筹资职能整合为单一的法律实体。据认为，两个非常不同的实体并行存在和相互作用，混淆了责任和决策权，给每个实体的问责制造成重大问题，有可能因双重管理安排日趋复杂妨碍开展有关活动。

4. 世卫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密切注视改组进程，为实施彻底改组复杂的多伙伴行动这项艰巨任务作出了决定性贡献。这三个机构确保了它们在免疫联盟中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政府间机构的特殊要求得到充分理解和尊重。改组进程最终在 2007 年 11 月理事会联席会议上形成一项决定，将规划和融资职能整合为一个单一的法人实体，采取瑞士基金会的形式。理事会联席会议在进一步分析了不同的选择和管理安排后，2008 年 2 月批准了一个独立的非营利基金会的章程，该基金会将设在日内瓦，保留“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的名称。虽然两个理事会在基金会管理的大部分问题上意见一致，但一些重大问题需要在利益攸关者之间进一步研究和磋商，随后提交 2008 年 6 月理事会的下一次联席会议批准。预计从目前的双重管理结构向新的基金会的过渡将在 2009 年 1 月完成。还预计该基金会，鉴于其目标、结构和组成情况，按照新近颁布的瑞士《东道国法》，有可能从瑞士政府那里获得法律地位，以及与国际组织相应的特权和豁免。这一地位可为免疫联盟的管理、利益攸关者、秘书处和资产提供至关重要的保护，便于它独立行使其职能。

5. 新的基金会的目标基本上与目前免疫联盟的目标相同，免疫联盟基金会将向新的基金会移交资产，然后或者完全并入该基金会，或者继续作为一个单独的机构存在，但将精减职能，仅为一个法人筹资实体。免疫联盟的管理层主要是一个有 28 名成员的理事会，作为最高机构，充分享有规划和监督权。理事会的人员组成，部分是担任免疫联盟理事会成员的机构的代表，部分是独立个人，例如目前组成免疫联盟基金会的成员。这一新颖的结构将使理事会能够借重目前双重管理制度成员相互不同但相辅相成的技能和贡献。世卫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将是有充分参与权的成员。免疫联盟的结构还包括履行不同职能和权力的一系列委员会（其最终特点和组成仍在讨论之中），以及一个秘书处，由理事会任命的首席执行官领导。新的基金会将整合目前两个不同的实体履行的结构职能，确保其各项规划的协调一致、高效率和问责制。

6. 总干事通过担任免疫联盟理事会的主席及其个人参与，为指导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并认为世卫组织参加新的基金会将为新的机构提供不可或缺的规范和技术支持，并加强其合法性。世卫组织继续参与免疫联盟将最终造福于免疫规划，这些规划促成了为数百万儿童接种，据估计到 2007 年底避免了 2800 万例早亡。一个促进免疫和儿童健康强大的免疫联盟将援助者、私立部门筹资技能、世卫组织等技术机构以及执行成员国汇集在一起，加强了拯救生命、减轻疾病负担和推动达成卫生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能力。

7. 秘书处认真分析了成为依照国家法律建立的一个机构的成员的法律含义，以评估世卫组织可能遇到的风险。需要评估的三个主要法律问题是免除责任的保护，尤其是考虑到免疫联盟巨额资金的管理和支付；确保世卫组织的特权和豁免不因加入私人基金会受到影响；在基金会成员的信托职能与世卫组织秘书处纯粹的国际性职能之间作出协调。

8. 秘书处认为，《章程》适当解决了上述三个问题，世卫组织参加免疫联盟不会引起重大的法律风险。在这一点上，《章程》载有明确条款，排除了免疫联盟理事会成员及其各自组织和实体的责任，确保它们在遇有对其提起的法律诉讼时获得豁免。在理事会成员履行职能时，不要求他们作出与其各自组织规约、章程和政策相抵触的决定，因而在基金会成员的信托义务与世卫组织官员纯粹的国际性职能之间作出了协调。《章程》还表明，该章程和免疫联盟其它规则不意味着放弃或限制理事会任何成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此外，预期瑞士政府给予新的基金会国际法律地位将为该机构及其成员提供额外的法律保护，包括免于法律诉讼和免税。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9. 请执行委员会注意世卫组织将继续参加本报告概述的免疫联盟，并提交其意见。总干事将在商定和最终完成联盟管理制度各个方面的改组后，再次提请委员会审议。

= = =